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簿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没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4年8月20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行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4-56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半年度报告编制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受托方奇力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佳力奇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受托人的关联方。佳力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由发行人聘请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询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佳力奇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比例(%)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7	246.813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0	2687.8
招商中证上海科创板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6	3921.14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6	3921.1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46	3921.1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文网址：//rs.p5w.net/html/143753.shtml）  
视频会议地址：https://rs.p5w.net/html/143753.shtml；  
网络直播地址：https://3c.wind.com.cn/C/tes/shareUserSign-HFs/；  
东方财富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06040/。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视频直播、万得3C会议与东方财富视频直播（14:00-15:30）、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14:00-16:00）。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邵维新  
董事:总经理:吴小弟  
独立董事:李彦春  
副总经理:林振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9日 下午 14:00-16:00，通过互动易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 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告知函，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763,90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295,1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4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0,53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2%。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10,027,100股公司股份，交易金额109,912,640.44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杨凌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委托杨凌步长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陕202000003  
分类码:Ahz2BhCh  
企业负责人:张伟  
质量负责人:冯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片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制剂及中药提取)\*\*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8月16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拟投资设立渤海东方海缆(山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DW0TG868

二、名称:渤海东方海缆(山东)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苑路街道府前街80号  
五、法定代表人:袁震益  
六、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代表人为凌健先生和王荣鑫先生,至今持续督导届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经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将委派程欣先生接替凌健先生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义务已交接完成。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

代表为程欣先生和王荣鑫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凌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程欣先生简历  
程欣,男,管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监,曾参与华仁药业、永兴股份IPO等多个项目。程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377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有效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受托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械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烟、茧、蚕)、生产经营;视讯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咨询、售后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旅游广告;承办分类广告业务;家电维修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服务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钢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67,490,210,094.76	57,482,387,080.17
总资产	69,499,219,293.84	42,974,762,762.63
净资产	41,829,231,720.92	15,109,078,223.64
营业收入	46,016,228,060.01	8,265,261,190.63
净利润	-1,479,858,215.06	-530,356,726.03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安钢集团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满足公司特钢转型业务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基于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借款,具体如下: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3+1+1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程江、付培东、罗大春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借款。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程江、付培东、罗大春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次会议。会议就上述融资事项、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江、付培东、罗大春依法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安钢集团借款,具体如下: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 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3+1+1年),具体还款期限、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殷元庄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下称“上海产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挂牌底价定为227,175.42万元。2024年7月31日,上海产交所发布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项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股份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截至2024年8月14日,上述挂牌信息披露期满。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和《组织竞价通知》,本次交易共征集到1名合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下称“东莞联合体”),东莞联合体已按要求向上海产交所交纳了3,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甲方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东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本协议甲方为持有标的股份合计30,00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  
(二)交易方式  
1. 2024年7月31日,甲方通过上海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乙方双方均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受让。  
2. 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19,36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4.71%;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10,64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5.29%。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03,751.62万元;2024年3月29日,标的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分红30,000万元。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138,968.63万元。以此为依据,扣除2023年度分红的的影响,结合甲方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并考虑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标的股份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参考底价为227,175.42万元(大写:贰拾陆亿柒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2. 转让协议:经上海产交所确认,乙方和丙方为标的股份的交易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交易价款合计2,271,754,200元(大写:贰拾陆亿柒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乙方受让股份19,360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465,281,469元(大写:壹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丙方受让股份10,640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806,472,731元(大写:捌亿零陆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  
(四)保证金  
1. 定价依据:已根据上海产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要求向上海产交所开户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合计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其中乙方支付保证金1,93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丙方支付保证金1,065万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元整)。  
2. 上述约定的保证金,应按照上海产交所的相关规则退还给受让方,且不得抵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2. 受让方支付的每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支付1,363,062,520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叁佰零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其中乙方支付879,168,875.40元(大写:捌亿柒仟玖佰零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丙方支付483,893,644.60元(大写:肆亿捌仟叁佰零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3. 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支付908,701,680元(大写:玖亿零陆仟柒佰零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其中乙方支付518,612,583.60元(大写:伍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元肆角玖分);丙方支付390,069,040元(大写:叁亿玖仟零陆万肆仟肆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4.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比例或支付流水,标的公司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后,应及时向转让方、受让方出具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此时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5. 受让方根据各期付款安排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即确认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六)标的股份  
1.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60	32.00%
2	东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60	20.00%
4	东莞市东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000	4.00%

(七)股权转让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八)标的股份转让的履行  
双方签署订后各方应充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甲方及时在深交所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丙方也应及时在深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 甲方、丙方应及时及足额、足额支付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如有),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3. 受让方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如有)或相关备案(如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4. 本协议各方应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获取境内/外外部批准授权、配合标的公司向广东证监局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本次股东变更的申请报告。  
5.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交除标的股份价款支付凭证外的其他必要的股份转让材料。  
6. 本协议各方应于中国证监会“发核核准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标的公司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7. 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在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变更登记前,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九)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过渡期,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维持标的公司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得实施对标的公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 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乙丙两方提名的董事、丙方提名的1名董事、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1名董事、甲方或东莞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名的1名董事、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和董事会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十)陈述与保证  
各方签署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和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促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行为顺利达成,在签署本协议后45个工作日内,保证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授权程序,或完成相关备案(如需)。  
2.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是真实、合法的最终持有者,本次转让的目的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2元/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的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告知函,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76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295,1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4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2.1如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如受让方违反交割期10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冲抵违约金,若甲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违约金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2.3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4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5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6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7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8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9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0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1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2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3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4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5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6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7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8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19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0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1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2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3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4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5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6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7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8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9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0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1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2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3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4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5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6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7如受让方违反任何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38如受让方